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

　　《关于加强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业经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市政府第十二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妥善解决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问题，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支持部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国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实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改革措施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现役军官家属的工作，保证不下岗。企业因停产、放假等原因无法安排现役军官家属工作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优先给予安置，做到调岗不下岗。企业因亏损等原因发放职工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当优先发放现役军官家属的工资或退休金，保证其收入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　　第三条　已经下岗的现役军官家属符合再就业条件的，市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应优先组织培训，优先安置上岗就业。　　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就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为现役军官家属提供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时，免收培训费、职业介绍费；其他就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也要适当减收有关费用。　　第四条　为安置现役军官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当年安置现役军官家属和解决下岗失业人数达到企业总人数６０％以上的，经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免收所得税；当年安置现役军官家属人数达到企业总人数３０％以上的，经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当年免收所得税。　　第五条　为安置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开办的经济实体需占用国有土地的，经市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减半收取土地转让金或租金。　　第六条　为安置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开办的文化娱乐性经济实体，经市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免收一年文化管理费。　　第七条　凡现役军官家属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经市劳动局出具证明，工商、税务、公安、卫生、文化、劳动、人事、城建、土地等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照顾。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和各种证照，并减半收取办证照费；优先安排经营地点和摊位，免收当年卫生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等费用，第二年减半收取以上费用；审批或核发许可证，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１０天，工商登记注册和发照，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７天。　　第八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部队搞活内部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部队内部企事业单位安置军官家属就业的重要作用，切实帮助解决其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为其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大力提倡和鼓励效益好、有实力的地方企事业单位与部队内部的企事业单位挂钩，采取横向联合、兼并等多种形式帮助部队搞活内部企事业单位。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